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『體育學系』110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(運動專長組)

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與準備指引

- 審查資料項目：
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
-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	一、參加各種運動相關的競賽證明或成績 二、參與其他非運動領域的競賽證明或成績 三、各種才藝或活動學習的證明文件或記錄	無者則免提供